

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现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六十五条

第六十五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十五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